四川金鹿富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

一、为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重大 危险源监控，制定本制度。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 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或者因 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 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三、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 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依照法律、法规 规定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 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 排除的隐患， 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 除的隐患。

四、任何帮忙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 委员会举报。 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 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所举报事故隐患应当由 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履行交接程序。

五、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 体。应当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生产活动全过程，建立实时

检查、 班组检查、 日常排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明确排查地点、 项目、标准、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经常化。应当建立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的档案台账制度、监控和应急管理制度、挂牌制度、限 期整改销号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统计分析 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定期报告和举报奖励等制度，组织事故隐 患排查， 及时发现并排除从业人员存在的各类违章行为和带病运 行的设备、设施及生产场所的各类事故隐患。

(二)企业内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 并逐级落实从主要负责 人到每个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和责任，确保不留空档， 不留死角。

(三)企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订具体方 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资金 投入、人员培训、劳动纪律、现场管理、防控手段、事故查处以 及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 境等方面组织自查。

(四)企业应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 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 应当及时排查治理， 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 制订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 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 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并及时企 业安全生产管员会报告。

(五)企业接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责令停产整改指令，必须立

即停止生产，制订整改方案，由主要负责人及时组织实施，并报 送有关部门。

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

(一)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督促指导企业内企业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 作，发现存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 应及时报告当地安监部门。

(二)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企业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重大事 故隐患要及时登记，分类编号，建立档案或隐患管理台账，对企 业制订的重大隐患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备案。

(三)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例会，通报隐患排 查治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隐 患排查治理阶段性工作。

对于涉及公共安全或需要协调多个部门才能整改的重大事 故隐患，上报当地安监部门。

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报告

(一)部门应及时向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情况。

(二)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下一季度 15 日内，对企业内 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 相应的对策措施，并向企业管委会和当地安监部门报告。

(三)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及时向各部门通报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提出下阶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点。

三、重大危险源辨识

(一)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据《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国家安监总 局《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临界量，对申报单位危险源信息进行初步辨 识，判断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储存单元是否可能构成重大危险 源。

(二)经初步判断可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由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该单位进行现场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已构 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及国家安监 总局《指导意见》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三)单位对新构成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上报企业安全生产委 员会；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及时报告核销。

四、重大危险源评

(一)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 安全评估， 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安全评估报告报企业安全生产委员 会备案。

(二)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方法科学，建议措 施具体可行， 结论客观公正。 安全评估和安全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检测 检验数据必须由有国家认可资质条件的机构实施。

(三)评估报告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有关规定的隐患 应逐项列出， 单位应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隐患特别 严重的，必须停产整顿，并立即上报当地安监部门。

(四)单位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在生产过程、材料、工艺、设备、防 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国家有关法规、 标准发生变 化时，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

五、企业职责

(一)重大危险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 管理与检测监控全面负责。

(二)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逐一登记建档； 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 监控实施方案。

(三)重大危险源单位的决策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 资人应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检测监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四)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 其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 操作技能等； 应在重大危险源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 对作业场所

的平面布局以及安全责任、操作规范、作业危险性、应急措施等事项 进行告知；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设置相应的防火、 防爆、 防毒、 防静电、 监测、 报警等安全设施、 设备和装置， 定期进行维护、 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五)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对相关场所、 设施及其温度、压力等主要技术参数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

(六)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建 档、资金专项使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 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对排查出 的事故隐患， 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 建立事故隐患信息 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七)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 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 生， 并及时向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 包括：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 析；隐患的治理方案。

(八)重大危险源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 全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 证安全的， 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 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 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 养，防止事故发生。

六、监督检查

(一)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对重大危险源单位实施监控管理，与企 业内企业签约， 明确相关职责和监控要求， 形成对重大危险源全方位、 多层次的监管、监控格局。

(二)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控及隐患治 理实施办法及方案， 加强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 通过检查督促重 大危险源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

(二)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事故隐患信息管理台帐；建立健 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单位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加强对重点监控单位特别是存在重大事 故隐患单位隐患治理跟踪督查，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投入， 消除事 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 隐患的，开具监察文书，责令单位立即整改；难以立即整改的，在监 察文书上明确整改期限限期整改，并责令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 监控措施。整改完毕后单位应将整改完成情况书书面报当地安监部门 进行复查确认， 经复查仍未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 将依法实施行政处 罚。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无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的，经 批准实行挂牌督办。

(四)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 隐患，区(市)县安监局收到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在 10 日内 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 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整改无 望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吊销

相关证照；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依法提请区(市)县政府批准予 以关闭。

 四川金鹿富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5月